

子洲县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子洲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整体自评表								
联系人	杨华		联络电话	18098002527				
人员编制	11		实有人数	12				
整体支出 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万元)	252.47		239.17	94.73%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万元)	106.67		97.27	91.19%			
	(2) 项目支出(万元)	145.8		141.9	97.33%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 在全县六镇十村安装太阳能驱鸟杀虫器；2. 国控点农产品和土样采样工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1. 今年我单位在全县六镇十村安装了100套太阳能驱鸟杀虫器。驱鸟杀虫器的安装深受农民欢迎，为减少农药使用和保护生态平衡具有重要的意义；2. 截止2020年11月20日，类别划分工作全部结束并进行了评审和验收工作；3. 对上报的表格数据有矛盾的进行核实校正，校正好的数据全部录入环保数据网。为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或规定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	预算编 制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细化程度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申报完整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核心绩效目标准确性	5	无核心指标不得分，确一个重要核心指标扣1分。	5			

		预算到位率	5	以年初单位预算数与单位决算数的比率, 95%以上得满分, 每下降1%扣1分, 扣完为止。	5	
产出	数量指标	任务 1: 太阳能驱鸟杀虫器涉及乡镇村庄	7	发现少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任务 2: 全县共采集土壤样品水样品农产品样品数量	8	发现少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质量指标	任务 1: 人员经费发放情况	5	执行率 100%5 分, 少 1 个百分 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任务 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完成时间	5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率 100%5 分, 少 1 个百分 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产出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 1: 全县安装 100 套太阳能驱鸟杀虫器	5	按期安装 100 套太阳能驱鸟杀虫器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任务 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采集土壤样品 350 个, 水样品 200 个, 农产品样品 50 个	5	发现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资金规范管理	7	促进扶贫资金规范管理得 7 分, 否	7	

				则不得分							
		落实农业部门的各项农业环保职责	8	相关税费政策为制定税收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10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二级单位引用所属一级部门得分。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95%及以上满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8	满意度 93%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牛飞豹	主任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牛飞豹							
王勇	副主任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王勇							
杨华	干部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杨华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牛飞豹 2021年4月29日											
主管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1年4月29日											

三、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子洲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子洲县农村农业局。本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乡村振兴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做好综合协调、规划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2020年初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国控点农产品和土样采样工作，在全县六镇十村安装太阳能驱鸟杀虫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农业部门的各项农业环保职责，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员 12 人；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 29.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41 万元，固定资产 11.58 万元。2020 年总收入为 252.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的总支出为 23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97.27 万元，项目为 141.9 万元，结余 18.41 万元。

2020 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填报会议，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相会议，对财政云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积极完成；对 2020 年 4 月绩效自评工作也高度重视，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国控点农产品和土样采样工作

根据陕耕地环保发〔2019〕18 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及时转发制订了子政农发〔2019〕37 号《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转发陕西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

位成立了采样工作小组，在年初播种时去采样点观测种植情况是否和采样要求的作物相同。到中途又去查看作物生长情况。到农产品成熟了带领工作人员实地进行采集。对采集回来的农产品和土壤样品进行晾晒至干。然后包装并放好标签邮寄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环资学院。整个工作过程都要及时细致认真，严格按照采样要求进行采样。

在全县六镇十村安装太阳能驱鸟杀虫器

在生态环境逐渐变好的同时，发展农业产业中防控鸟害与虫害的工作越来越重要，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主题，在以绿色植保绿色防控为理念，以电子驱赶鸟类、物理杀虫为重点，农田使用太阳能驱鸟杀虫器后效果显著。为了保证农民增产增收，我们选用太阳能驱鸟杀虫器进行综合防控。不污染环境，能有效解决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今年我单位在全县六镇十村安装了 100 套太阳能驱鸟杀虫器。驱鸟杀虫器的安装深受农民欢迎，为减少农药使用和保护生态平衡具有重要的意义。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根据陕农发〔2019〕72号《关于印发陕西省2019—2020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榆政农发〔2019〕19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单位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制订了子政农发〔2019〕76号《子洲县农业农村局2019—2020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和子政农字〔2019〕91号《关于申请2019—2020年耕地土壤类别划分工作经费的报告》。今年六月县政府下达资金至我单位后，我们及时组织申请招标。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我单位委托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招标工作。于2020年9月21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最后被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科环保中标后签署合同并开展工

作。在全县共采集土壤样品 350 个，水样品 200 个，农产品样品 50 个。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化验监测，重点监测 Cr（镉）、Hg（汞）、Pb（铅）、As（砷）、Cd（铬）五种重金属元素超标情况、PH 值和多环芳烃超标情况。按照监测结果对全县 1028765.7951（其中非农用地 11.3837 亩，旱地 999836.6226 亩、水浇地 28918.4936 亩、水田 10.6789 亩）亩耕地进行类别划分。划分严格按照国发〔2016〕31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环办土壤〔2019〕53 号《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类别划分工作全部结束并进行了评审和验收工作。

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

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要求，组织农技站、园艺站、执法队、农机管理站、畜牧局的业务人员培训学习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认真开展全县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摸清农业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和掌握不同农业污染物的区域分布和产排情况，掌握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流失量、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去向；查清地膜使用量和残流量、秸秆的产生量和利用量，获取农业生产活动基本数据，建立农业污染源资料档案。对上报的表格数据有矛盾的进行核实校正，校正好的数据全部录入环保数据网。为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扶贫工作。

王勇为队员常驻沙河村搞脱贫攻坚工作。杨华配合产业办搞日常工作。牛飞豹、马雪琴和叶军在牛圈湾，白岔两个村搞产业扶贫 110 扶贫工作，完成关于产业技术方面等一系列工作，提高产业成效，促进这两村产业迅速发展。除第一书记和队员外其他人员为帮扶干部在淮宁湾镇千塔村帮扶贫困户脱贫致富。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干

部经过一年辛勤的工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农业部门的各项农业环保职责。

2020 年 5 月，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后。子洲县能源站根据榆政农发(2020) 53 号文件《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榆林市农业生态环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子洲县能源站及时起草文件并且让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子政农发(2020) 40 号文件《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农业生态环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对农业化肥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农用地污染防治、设施大棚燃煤治理和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等工作给予各单位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起草了各自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各司其职开展工作。

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按照子办发(2020) 44 号《中共子洲县委办公室和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子编发(2020) 19 号《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子人社发(2020) 67 号《关于机构改革中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精神，我站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按时进行改革工作。人员转隶，资产整合，印章更换等工作已经全部结束。

(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8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编制、数量，质量、时效指标、重点任务、社会效益、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 6 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编制共 30 分，得 30 分；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共 25 分，得 25 分；重点任务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共 10 分得 10 分；履职效益共 10 分，

得 10 分；满意度共 10 分，得 8 分，满意度 93%。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财政云账务核算系统不够熟练，记账中一味地以机制凭证进行记账，未按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进行合理调整性核算记账，导致账务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乱。

二是我单位人员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在工作过程中不够深入不够扎实。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勤学习多加强，尽快熟悉掌握财政云核算要点，结合新的政府财务制度和单位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会计核算，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相一致，会计核算信息准确反映实际业务内容。

2、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争取提高群众满意度。